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80,321,285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和201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05,074,0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0,304,441.3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217,266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

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217,2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86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发放日为2016年5月27日。目前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4.94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5.00元/股 - 0.06元/股 = 14.94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

2、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0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321,285股（调整值保留到个位并向下取整）。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价格 ÷ 调整后发行价格

= 80,000,000股 × 15.00元/股 ÷ 14.94元/股
= 80,321,285股（调整值保留到个位并向下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